

石发改农经[2022]95号

关于石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来关于请求审批《石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报告(石水[2022]27号)及项目建议书收悉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，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石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石台县水利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石台县境内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按照“轻重缓急”原则，分年度实施除险加固，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三类坝水库除险加固任务，高乐等28座三类坝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大坝加固、放水涵洞加固、溢洪道加固、大坝监测等管理设施配套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工程项目总投资7750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399万元，省级资金2840万元，市县配套4511万元；2022年计划投资4000万元，2023年计划投资2500万元，2024年计划投资1250万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周期：2022年3月-2024年12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203-341722-04-01-588617

八、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做好规划、土地、环评、能评和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批，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石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。